**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同二维码编号

本协议由缔约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无意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甲方：**

**乙方：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丙方：**

**项目相关信息：**

**第一条 相关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专区：指乙方为甲方建设运营的电商化采购专区。
2. 省管产业单位：指本协议中“甲方”， 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地位，即招标人/采购活动组织人。
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指本协议中“乙方”、采购专区运营方，即采购人。
4. 供货单位：指本协议中“丙方”，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要求后成为乙方平台的供货单位。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的登记条件且经乙方审核后，通过登陆名和自行设定的密码登陆供货单位中心，开展供货服务。
5. 店铺：指丙方在完成供应商注册及供应商入驻流程后，依据本协议约定和采购专区规则，由丙方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由丙方提供供应服务的乙方品牌自营店铺。
6. 采购专区规则：指公示在采购专区的全部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则与规范、标准、实施细则、协议等。
7. 供货单位及商品来源：甲方作为招标人/采购活动组织人，乙方作为采购人，甲方按照甲方物资管理制度要求，通过招标、谈判、询价等方式组织寻源工作。乙方与丙方据此建立框架采购关系，并按照寻源结果组织开展供货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履约方式**

1.本次寻源结果的履约平台为乙方运营的国网公司省管产业单位采购专区，由乙方组织开展商品上架工作。

2.甲方在电商化采购专区中，通过线上可视化方式向乙方下单采购物资，同时乙方线上实时根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向丙方下达订单，以此确认甲方与乙方的买卖合同和乙方与丙方的买卖合同开始履行，本协议与采购订单同时作为前述买卖关系的证明文件。丙方根据乙方的订单，向甲方发货，乙方向甲方履约并提供售后服务。

3.丙方须在收到乙方下达的线上订单后，按照采购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履约条件以及订单载明的时间、地点，按照乙方指示向甲方完成供货。

4.甲方以中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价格（详见附件一）向乙方下达订单；

乙方以中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价格\*（1-0.8%）向丙方下达订单。

5.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采购商品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由各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丙方的履约方式**

1.登记条件

丙方申请登记成为采购专区供货单位，在采购专区开展供货，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丙方已取得甲方、乙方认可其为供货单位的证明文件。

（2）丙方同意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及采购专区相关规则。

2.供货单位登记

（1）丙方须根据采购专区相关规则及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办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等其他乙方要求的证明文件。

丙方对其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上述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或更新内容或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若因上述文件变更或更新导致丙方不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登记条件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全部或部分限制丙方在平台的供货服务。

（2）对于丙方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乙方在丙方提出登记申请，并满足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登记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材料审核，为丙方开通供货单位中心操作权限。

3.供货单位运维

（1）乙方为丙方开通操作权限后，丙方登陆商户管理中心，根据采购专区规则及流程进行商品信息维护、商品发布、物流信息维护等操作，并可与采购客户进行在线交流、发货等操作。

（2）店铺内商品，均由丙方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提供等工作。除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外，乙方不直接介入丙方与任何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间的争议和纠纷。

（3）丙方需要停止提供供货服务的，应在停止供货服务前至少三十个工作日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向乙方提出申请。自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三十日，丙方应在店铺首页持续公示相关信息，并完成退场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及在途货物的处理），三十日期满，经乙方审核确认后，停止丙方的供货服务及相应操作权限。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配送验收单。如发现货物非因甲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丙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丙方在采购专区的注册信息、上传及发布的相关数据信息、交易行为进行审核及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信息及其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做删除处理。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通知丙方改正，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说明并改正。对丙方前述不当行为，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

2.在采购专区的规则、流程等发生更新或调整时，乙方应在修改内容实施前七日，在采购专区首页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3.乙方应当监督丙方按照本协议及订单，按照乙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商品或服务。

4.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丙方提供采购专区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尽力维护采购专区的正常稳定运行。

5.乙方应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对采购专区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不断提升采购专区性能和交易效率。

6.乙方委托甲方对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服务。如货物不符合招投标/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可凭甲方的验收结果要求丙方履行退换货等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并视情况指令丙方向甲方直接提供修理、更换货物等质保服务。

7.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货款。

（三）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导致货物影响正常使用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使用，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丙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2.丙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5年或通常合理使用年限。因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丙方应按甲方或乙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3.丙方同意并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供货范围开展供货服务，同意并自愿遵守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运营情况对公示于采购专区的规则、流程等进行的更新、调整。

**第五条 各方声明及保证**

1.甲方声明及保证

保证其有权订立本协议，同时甲方保证对其雇员、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协议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声明及保证

（1）保证其有权订立本协议，同时乙方保证对其雇员、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协议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保证提供供货单位操作手册及培训资料，为丙方在采购专区登记、发布商品、维护商品信息、查询订单、在线客服、物流信息维护等功能提供支持服务。

（3）保证配备专职人员与甲方、丙方进行工作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人员：指由乙方指派，负责为甲方、丙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的专职人员。

②供货单位服务人员：指由乙方指派，负责协助丙方完成采购专区登记、商品上架、商品发布等工作，并为丙方提供采购专区相关咨询和指导服务的专职人员。

（4）对甲方及丙方在使用采购专区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及问题予以回复解决，并可按照采购专区的业务需要进行系统优化改造。

3.丙方声明及保证：

（1）保证其有权订立本协议，同时丙方保证对其雇员、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丙方委派的履行本协议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商品种类、价格、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服务符合甲方、乙方的要求。

（3）保证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和采购专区相关规则及流程，在使用采购专区的各项服务时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及规则，不从事任何有损乙方及甲方利益的行为。

（4）丙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①履约问题全权负责人：为丙方指定的履约第一责任人和联系人。

②业务人员：指由丙方指派，与乙方进行业务方面对接，负责对采购专区订单进行跟进、异常订单的协调处理及配合采购专区运营人员工作的专职人员。

③运营人员：指由丙方指派，主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商品管理、库存管理、页面维护等工作的专职人员。

④客服人员：指由丙方指派，负责按照乙方要求解决乙方及甲方的服务需求和投诉，并及时协调其它部门，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客户服务的专职人员。

丙方客服人员使用三级专区即时通讯工具，保证在每日8：00—22：00时间段内回复采购客户的咨询。

丙方所提供上述专职人员数量须满足乙方及甲方的实际需要，需要提供相关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相关人员保证通讯畅通，保证自收到邮件、电话等信息时间起4小时内回复乙方邮件、电话等信息。

（5）保证在银行账户信息、经营内容、经营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6）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乙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并承担发票税费，如因丙方发票开具错误、未开具发票、开具虚假发票或者其他发票问题引起的纠纷，均由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丙方应予以赔偿。

（7）保证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身售后服务承诺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承担商品质量保证责任，并根据乙方的要求或指示提供商品“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退货、换货、退款”等要求，丙方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核定，超时视为同意甲方的要求。

（8）保证在进行交易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在交易中采取欺诈及虚假宣传、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网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网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9）丙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保证商品品类符合其供货范围，品类归类要准确，商品描述详实清晰。

（10）丙方保证在出现甲方投诉、索赔的情况时，第一时间配合解决赔偿问题，不得延时、推诿。

（11）丙方保证在采购专区发布的商品信息真实、准确，与实际出售的商品一致，不含任何夸大或虚假内容；保证商品符合采购专区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技术和行业标准要求，并对商品信息独立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12）丙方承诺，甲方在电商化采购三级专区中采购物资时，甲方与乙方共同享有采购中规定的买方权利。

（13）丙方承诺，其提供的任何图片、信息，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等）的情形。

**第六条 结算**

（一）甲乙间结算

1.甲方对状态为“确认收货”的订单，在线提出开票申请，金额和税额以结算单中不含税金额和税额为准，价税合计为本次确认收货开票订单总金额。乙方从系统中接收开票申请，开票并邮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采购协议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完成申请付款、付款审批、货款支付等付款流程，乙方收款后在系统中完成收款确认，交易完成。

2.付款方式约定为：电e宝、企业网银、票据支付

3.其他约定：

（二）乙丙间结算

1. 结算方式：半月结。
2. 结算周期：上月度21日00：00至本月度5日24：00；

本月度6日00：00至20日24：00。

1. 结算流程：

（1）对结算周期内所有“已发货”订单，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对账单给丙方，丙方需在乙方发送邮件后5日内完成核对工作并书面向乙方反馈核对结果，在此期间未反馈结果则视为丙方确认对账单无误。如对账单核对无误，丙方应于对账单核对无误之日起5日内按照在对账单确定的金额开具税率为13 %（如法规政策调整，以最新发布的税率为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发票金额和税额以对账单不含税金额和税额为准。

（2）乙方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对结算周期内所有“交易完成”订单，发送《省管产业单位采购业务付款说明》，待乙方收到《省管产业单位采购业务付款说明》的盖章文件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1. 起付条件：每个结算周期，应付货款满20000元进行对账结算，不满20000元将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末定期结清应付货款。
2. 支付方式：电e宝、企业网银、票据支付
3. 乙方账户信息：

（1）乙方发票信息：

名称：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财支行

账号：020033740910002951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NC3PXR

地址 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楼5层5018，010-52697900

（2）乙方收付款账号信息：

户名：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账号：02003374091000295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财支行

7.丙方收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8.甲方发票信息（如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丙方对乙方及甲方履约时，如因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存在拒接订单、延期交货等违约情形时，在相关问题妥善处理完毕前，乙方将按甲方要求，采取暂停相应标包付款、扣除违约金、关闭店铺等措施，协助甲方向丙方追究违约责任。因店铺关闭、付款暂停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2.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可以径直按照本协议向丙方追究相关责任，乙方应当予以必要协助。

3.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须事先与甲方以及乙方进行沟通，说明原因并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在获得甲方以及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未经甲方以及乙方同意而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向甲方以及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的除外。

4.丙方交付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延期交货，导致甲方或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产生损失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取消订单，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丙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承担标准

（1）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退货的，丙方除承担相关费用外，还需按照当次订单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数额计算。

（2）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交货的（含相关技术文件），需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天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10%。

迟延交货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除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外，额外支付当次订单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数额计算。

（3）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上述内容外，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等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1. 本协议各方的基本信息变更的，信息变更方应于发生该等变更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发出变更的书面通知及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的，应对变更事项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协议其他条款变更或增加新的条款的，均须经缔约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

（1）各方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的；

（2）本协议期限届满。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乙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终止本协议，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协议终止的，须提前30日通知另外两方。

3.协议终止后续事项的处理

（1）本协议终止后，自终止合作之日起，乙方将关闭丙方的操作权限，并将商品全部下架，丙方将无法再通过该账户进行任何形式的操作且采购专区前端网站不再显示任何商品信息。

（2）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有权保留丙方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但乙方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丙方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也不就协议终止向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乙丙双方进行退场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对账及在途货物的处理等事项。在途货物指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已购买但尚未交付的商品，对于此类商品，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终止前的流程交付并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4）本协议终止，并不免除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乙方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及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在本协议终止后，因丙方商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乙方或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 1.各方确认，本协议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 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 2.各方确认，载于本协议签署页以及附件2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若丙方变更送达地址而未通知甲方、乙方的，因通知延误或不能送达而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传染病、检疫、隔离、政府行为和其他类似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其他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十三条 协议有效期**

   🞎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内本协议持续对缔约各方有效。

   🞎 有效期内本协议持续对缔约各方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文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简体汉字版本为准。

2.本协议可采用纸质合同形式或电子合同形式签订。采用纸质合同形式签订的，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纸质合同壹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签订的，自加盖各方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加盖电子签章的日期为准。

3.各方同意，使用其控制的【国网公司省管产业单位采购专区】账号在采购专区上使用电子签章加盖的电子合同是各方达成一致并认可的合同正本，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可靠的电子签章应由各方使用其控制的【国网公司省管产业单位采购专区】账号，经【天津滨海CA数字证书】认证后，在【国网公司省管产业单位采购专区】内生成。各方均认可该电子签章合法有效，代表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4.各方根据本协议下单采购时，就各笔线上订单，由该笔订单的双方另行签订买卖合同，即乙方与甲方签订《物资销售合同》，乙方与丙方签订《物资采购合同》（以下合称“两方合同”）。各方同意，两方合同系依据本协议而订立的，在订单下达、货物交付、质量保证、货款结算等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5.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商品清单及价格明细

2.丙方专职人员联络表

**签署页**

|  |
| --- |
|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通讯地址：      | 邮箱：      |
|  |
|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通讯地址：      | 邮箱：      |
|  |
| 丙方（盖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通讯地址：      | 邮箱：      |